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中土学〔2025〕8号

关于推荐和申报第二十一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选工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下简称詹天佑奖)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评比表彰活动，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于1999年设立，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主管部门支持指导下进行。詹天佑奖始终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科技创新导向，聚焦绿色低碳、智能建造与可持续发展，是面向我国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创新最高奖，被誉为土木工程领域“奥斯卡奖”。

詹天佑奖秉持“质量安全是底线、绿色低碳是底色、科技创新是核心”和“公开、公正、公平”的评选原则，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获奖工程不超过 100 项。

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规定，依据《詹天佑奖评选办法（2025 年修订版）》，我会决定开展第二十一届詹天佑奖（2024 至 2026 年度）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工程范围

- （一）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公用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
- （二）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
- （三）铁路工程；
- （四）隧道及地下工程；
- （五）公路及场道工程；
- （六）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燃气等）；
- （八）水利、水电工程；
- （九）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 （十）电力工程；
- （十一）特种工程。

二、参选工程条件

（一）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节约资源、环境保护、践行“双碳”目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建筑行业

转型升级、节能降碳、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新技术、材料、工艺、装备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整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三)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形成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行业示范性和典型代表性。

(四)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必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建筑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单体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综合工程应通过初验；水利水电工程应通过枢纽工程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公路工程需通过交工验收，并已满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或已取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三、推荐单位

詹天佑奖采取推荐制，推荐渠道包括：

(一)建设、交通、水利等国家有关部委主管部门；

(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下属分支机构；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工程学会或土木建筑学会，港澳台地区受委托的相应组织；

(四)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相关中央企业；

(五)有关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推荐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3。

四、申报单位

(一)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

(二)工程决算 20 亿元以内的项目，最多可申报 5 家参建单位；工程决算 20 至 50 亿元的项目，最多可申报 7 家参建单位；工程决算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最多可申报 10 家参建单位。

(三)每个申报项目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负责与各申报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以及与学会秘书处的对接工作。

五、创新集体

(一)创新集体申报人员应是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内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0 人；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5 人。

(三)创新集体申报人员中的工程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

六、申报程序

(一)在线填报

1、登录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网络申报系统 (<https://award.cces.net.cn/zhantianyou>)，或通过中国土木工

程学会网站 (<http://www.cces.net.cn>) “詹天佑奖申报”专栏登录, 完成注册后使用账号和密码进入詹天佑奖网络申报系统。往届申报时已注册过的用户可直接用原账号密码登陆, 无需再次注册。

2、按照《詹天佑奖推荐申报书》具体要求, 逐项完成在线填报和有关附件材料的上传。“绿色建造情况”和“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及水平”两部分内容, 分别以 PDF 文件形式整体上传至申报系统。

3、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

4、将签字盖章后的推荐申报书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 上传至申报系统。

5、填报系统推荐使用 firefox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edge 浏览器, 不要使用 360 浏览器。

(二) 递交电子材料

1、工程录像: 将参选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情况制作成影音文件, 由项目前三完成人之一配音讲解(无需配乐),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以光盘形式提交。

2、工程照片: 反映工程全貌的全景照片 10 张, 体现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成果的局部、施工及科研试验阶段有代表性的照片 20 张(均为 JPG 格式), 同时编写 Word 文件将所有工程照片一一对应进行简要文字说明(20 字以内), 以光盘形式提交。

七、申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联系方式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基金奖励办公室

电话：（010）58933945 58933927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8410069353

电子信箱：zhantianyoudajia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建设部内（100835）

附件：1、詹天佑奖评选办法

2、詹天佑奖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

3、詹天佑奖推荐单位名录



附件 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土木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实践，推动土木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特设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第二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下简称詹天佑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1999 年联合设立，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

第三条 詹天佑奖是我国土木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开展。

第四条 詹天佑奖秉持“质量安全是底线，绿色低碳是底色，科技创新是核心”的理念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致力于以科技创新推动土木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詹天佑奖奖励对象是：工程质量优秀，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在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应用方面成绩显著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

第六条 詹天佑奖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获奖项目不超过 100 项（不分等级）。对于国计民生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国家特大型工程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评选范围包括以下工程：

- （一）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公用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
- （二）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
- （三）铁路工程；
- （四）隧道及地下工程；
- （五）公路及场道工程；
- （六）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燃气等）；
- （八）水利、水电工程；
- （九）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 （十）电力工程；
- （十一）特种工程。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节约资源、环境保护、践行“双碳”目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碳、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新技术、材料、工艺、装备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整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三）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形成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行业示范性和典型代表性。

（四）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第九条 申报要求

（一）除获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大型项目外，其它工程需全部完成后方可申报。

（二）对分期建设的大型工程，如一期工程已申报获奖，而后期工程创新方面又无明显超越一期工程的项目，不应再申报。

（三）对线路工程（如铁路、公路、城市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以一个完整线路申报。

（四）连续两次参加詹天佑奖评选而未入选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评选机构

第十条 詹天佑奖评选按照“推荐申报-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审核-公示-审定-公布入选名单-颁奖”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成立初评专业组，负责奖项评选的初评工作。学会秘书处根据申报工程专业类别划分专业组，研究确定各专业组初评委托单位（初评牵头单位），由初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各自专业组的初评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詹天佑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奖项评选的终评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委，业内权威的院士、专家以及学会和基金会领导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詹天佑奖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詹天佑奖终评工作；向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报告终评结果；对优化完善詹天佑奖评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设立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负责奖项评选的指导和监督，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委以及学会和基金会领导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核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对詹天佑奖的推荐、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为完善詹天佑奖评选表彰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解决詹天佑奖评审工作中出

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

詹天佑奖采取推荐制，推荐渠道包括：

- （一）建设、交通、水利等国家有关部委主管部门；
- （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下属分支机构；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工程学会或土木建筑学会，港澳台地区受委托的相应组织；
- （四）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相关中央企业；
- （五）有关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 1。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所列的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按照建议的推荐指标，对所属领域/地区/单位/行业的工程项目进行遴选后择优限额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与创新集体

（一）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

（二）创新集体申报人员应是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三）申报工程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申报单位名单和创新集体名单。

（四）申报时应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负责与各申报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以及与学会秘书处的对接工作。

第五章 评 选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

学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提出进入初评的参选工程名单。

第十八条 初评

（一）学会秘书处根据参选工程类型，划分初评专业组，并指定学会相关分支机构以及业内有关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作为初评牵头单位。

（二）各初评专业组组织完成初评工作，确定各专业组初评入围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终评

学会秘书处汇总初评专业组报送的初评入围项目及相关资料，并组织召开詹天佑奖评选委员会会议（终评会议）以及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会议，评审并确定终评入围项目。

第二十条 公示

终评入围项目名单在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第二十一条 审定

终评入围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入选项目名单（包括获奖单位名单和创新集体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在学会和基金会官网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第六章 表彰

第二十三条 每届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发布颁奖决定，对获奖工程的获奖单位授予詹天佑奖荣誉奖杯、纪念奖牌、获奖证书，对获奖工程创新集体授予创新集体获奖证书，以资鼓励。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詹天佑奖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组织开展获奖项目宣传推广工作。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申报材料有效、真实、准确。出具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确保推荐项目质量，严禁弄虚作假或违规推荐。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不得接受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对违反相关规

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八条 初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认真履行评审职责，遵守保密规定，评选过程及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传播、扩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评选办法（2023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
(2024-2026 年度)

可将工程全景图片作为本页背景图

工程名称: _____

专 业 组: _____

开工时间: _____ 竣工时间: _____

工程决算 (亿元): _____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地址（邮编）					
推荐意见（简要说明推荐理由和评价，限 1000 字以内）					

一、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目的及意义、施工难度及工程质量情况、技术复杂程度及重难点等）

二、绿色建造情况（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创新）

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及水平（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新技术、材料、工艺、装备等方面的创新内容及技术水平，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四、综合效益（对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五、获奖情况（包括质量奖、绿色低碳奖、科技奖，并注明获奖名称、年度、获奖单位以及授奖单位）

奖励类别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质量奖				
绿色低碳奖				
科技奖				
其他				

六、第一申报单位联系人

主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号			电子信箱		

七、申报单位名单

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排序	申报单位 (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1	
2	
3	
4	
5	

八、申报单位申请表（每家申报单位填写一份）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1、本单位同意做为该参选工程的申报单位之一； 2、本单位同意该申报材料填写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 3、本单位承诺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詹天佑奖评审纪律要求； 4、本单位愿承担获奖后的宣传义务，积极配合完成颁奖活动。 本单位在申报工程建设过程中，尤其是科技创新与绿色建造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单位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		邮箱			
单位地址					

九、创新集体名单

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一、附件材料

- 1、工程项目计划及建设批件(指主要立项批件)；
- 2、工程验收文件，应包含参加验收单位的盖章和参加验收人员的签字；
- 3、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意见；
- 4、工程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期间评价证明；
- 5、工程简要示意图（一两张即可，不要照搬设计图纸，铁路、公路、隧道等工程应附简要路线示意图）及工程全景照片一张；
- 6、有关专利、论文、著作、工法等文件资料。

●以上附件材料均以 PDF 文件格式分别上传至詹天佑奖网络申报系统，每个文件大小控制在 1M 以内。

十二、影像材料

- 1、工程录像：将参选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情况制作成影音文件，由项目前三完成人之一配音讲解（无需配乐），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2、工程照片：反映工程全貌的全景照片 10 张，体现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成果的局部、施工及科研试验阶段有代表性的照片 20 张（均为 JPG 格式），同时编写 Word 文件将所有工程照片一一对应进行简要文字说明（20 字以内）。

●以上影像资料以光盘形式提交。

《詹天佑奖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填写要求

一、申报要求

1、除获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大型项目外，其它工程需全部完成后方可申报。

2、对分期建设的大型工程，如一期工程已申报获奖，而后一期工程创新方面又无明显超越一期工程的项目，不应再申报。

3、对线路工程（如铁路、公路、城市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以一个完整线路申报。

4、连续两次参加詹天佑奖评选而未入选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

二、专业组按照评选范围填写，包括以下工程：

1、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公用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2、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3、铁路工程；4、隧道及地下工程；5、公路及场道工程；6、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燃气等）；8、水利、水电工程；9、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10、电力工程；11、特种工程。

三、申报条件

1、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节约资源、环境保护、践行“双碳”目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碳、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新技术、材料、工艺、装备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整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3、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形成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行业示范性和典型代表性。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四、验收时间要求

1、申报工程必须完成验收。建筑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单体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综合工程应通过初验；水利水电工程应通过枢纽工程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公路工程需通过交工验收，并已满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或已取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2、申报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表由指定的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推荐意见要根据詹天佑奖的申报条件，提出推荐理由和评价（1000 字左右）。

六、获奖情况

质量奖：只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以及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质量类奖项。

绿色低碳奖：列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

发展政策的相关奖项，以及国际有关奖项。

科技奖：只列国家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奖项。

其他：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价通过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鉴定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需提供学会官方出具的认定文件。

七、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

2、申报时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负责与各申报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以及与学会秘书处的对接工作。

3、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以内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5 家，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50 亿元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7 家，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10 家；同一系统的上、下级单位，除分别中标的，否则不能同时列入；国外单位必须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地区）注册的方可列入。

4、特等奖授奖项目的获奖单位数量限定在 20 家以内。

5、单位名称必须同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八、创新集体

1、创新集体评选主要是以获得詹天佑奖的工程项目为依据，申报工程获奖后创新集体一并获奖。

2、创新集体人员应是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创新集体人员名单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3、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内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0 人，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5 人，其中工程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

4、特等奖创新集体人员数量限定在 30 人以内。

5、创新集体人员每人如实填写一份“创新集体人员申请表”，简要说明本人在该工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及在该项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